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08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1080108927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
輔導小組「本土語言12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坊(二)
-閩語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
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本土指導員、本土語言輔導團員(含儲備團員)。
- (二) 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
員。

(三) 本縣各校本土語言學習領域召集人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07年7月8日-108年7月9日

四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信義國民小學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報名自即日起至7月5日(五)止，逕至「全國教師
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代碼：2650461) <http://www.npe.edu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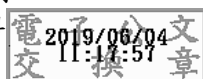


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 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土語言支援教師若無在職進修系統帳號，請學校協助開立帳號，或將報名表傳真至8331153或email至genlan54228@gmail.com信義國小承辦聯絡人鍾菊蘭老師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